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4〕5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督促食品超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销售行为，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市场环境，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通知》（晋市监函〔2024〕73号）要求，在巩固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实施方案

2020年以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连续组织开展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对督促食品超市诚信经营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着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2024年根据省局统一部署，将进一步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为指导，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严格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强化社会监督，着力培育一批放心食品超市，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安心消费。

二、活动范围

2020年-2023年已经参加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食品超市，要继续提高创建水平，确保食品安全。今年，各县（市、区）大中型食品超市参与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覆盖率要持续保持100%，小型食品超市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

三、承诺内容及承诺方式

依照《山西省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试行）》以及市局相关文件要求，放心食品超市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几个

方面内容：（一）确保主体资格合法。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审查入场经营者的许可（备案）证，做到持证亮证经营。

（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主要负责人对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完善食品安全各项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三）严格食品安全自查。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具备条件的超市要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并公示检测结果，加大对食品销售活动各环节、各岗位落实食品安全制度情况的检查力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对自检中发现和国家公布的问题食品，及时采取下架退市、配合召回等手段进行处置，确保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四）严控食品采购来源。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及记录制度，确保所采购食品均来源于正规商家且质量安全可靠，依法查验并留存供货商的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等有效凭证。（五）严控食品销售过程。按要求开展食品贮存、销售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交叉污染；确保冷藏冷冻食品始终处于标签标识或标准要求的温度环境；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销售。不销售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销售未经任何防护的散装直接入口食品；严格实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按规定对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标示产品信息，确保消费者对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知情权，不误导消费者、不对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和欺诈销售，

积极妥善处理消费者合理诉求。（六）严格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督促员工保持个人卫生，按要求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上岗工作；实行岗前健康检查，确保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持健康证明上岗、未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七）严控场所环境卫生。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防蝇、防虫、防鼠、清洁消毒工作，确保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无异味；按要求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放心超市自我承诺内容。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采取店堂公示，集中公示和通过网站、媒体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书。店堂公示为必选方式，参与活动超市应将公开承诺书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便于消费者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局可组织经营规范、信誉良好、四年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未受行政处罚的食品超市进行集中公开承诺，举办由相关部门、食品超市和供货生产企业多方参加的公开承诺仪式，通过现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超市和供货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做出承诺等形式，提高社会知晓度，充分调动和凝聚各方力量参与活动，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效果。

四、工作进度

11月上旬，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总结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的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完善的措施。与此同时，市局将组织开展对食品超市自我承诺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1月25日前将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印证资料（包括通知、方案、总结以及相关图片文字资料）和统计表（见附件）报市局食品流通科。

联系人：李玉辉

联系电话：0356-2033877

邮 箱：jcsplt@sina.com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省局将进一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承诺活动，列为今年全省食品流通环节重点工作，并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指示精神、营造安全放心食品消费市场环境的有力举措。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工作，确立总体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统一标准要求，明确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范围、内容和方式，切实将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抓细、抓实。

（二）凝聚合力，提振消费。各县（市、区）局要将自我承诺活动与当前正在进行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赋予新的内容，将自我承诺活动引向深入；有效建立与公安、农业农村、

商务等相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多方齐抓共管；通过组织食品超市召开消费者座谈会、食品安全消费宣传日、利用重大节假日集中公示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示承诺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同营造放心消费的浓厚氛围。

（三）加大宣传，推动自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动员辖区食品超市积极参与，有效推动食品超市普遍形成守法经营、规范经营的良好风尚。

附件：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县（市、区）名称	参加活动超市总数	其中含大中型超市数量	其中含小型超市数量	签订承诺书数量	店堂公示超市数量	集中公示超市数量	网站、媒体公示超市数量	备注

说明：1、“店堂公示超市数量”为必选方式，其超市数量应与各县（市、区）参加活动超市数量一致；
2、“集中公示超市数量”和“网站、媒体公示超市数量”按实际情况填报。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